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凯文律证字（2010）023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

目 录

| | |
|-----------------------------------|----|
| 释义 | 2 |
| 引言 | 4 |
| 正文 | 6 |
|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9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4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8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3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6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7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7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8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9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8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2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2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82 |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凯文律证字（2010）023 号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凯文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凯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发行人、股份公司、涪陵榨菜 |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榨菜集团 |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邱家食品 | 指 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酱油公司 |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酱油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红天建筑 | 指 重庆市红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
| A 股 | 指 |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000 万股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与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
| 涪陵区国资委 | 指 |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东兆长泰 | 指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之一 |
| 涪陵国投 | 指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之一,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
| 赐发实业 | 指 | 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之一 |
| 股东、股东大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股东大会 |
| 董事、董事会 | 指 |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 |
| 监事、监事会 | 指 | 发行人监事、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 近三年 | 指 |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
| 报告期 | 指 |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凯文 | 指 |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
|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 申报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2700 号《审计报告》 |

| | |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5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元 | 指 人民币元 |
| 募投项目 |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凯文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楼，邮编为100140。凯文业务范围为：金融、证券、公司及房地产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诉讼、仲裁代理业务。

本项业务的签字律师为：曲凯律师、熊力律师、张文武律师。

曲凯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先后承办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重组及上市业务，另外还主持承办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增发、配股及重庆华亚现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重组项目。现担任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联系电话为：010-66553388，传真：010-66555566，手机：13801320174。

熊力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熊力律师具有较为丰富的公司、证券、金融法律服务工作经验，执业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改制重组、证券发行、公司并购、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等。熊力律师现担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曾经为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联系电话为：023-89037218，传真：023-89037219，手机：13983057058。

张文武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主要承办或参与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重组及上市业务，另主办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8年企业债项目、参与承办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分置改革业务。联系电话为：010-66553388，传真：010-66555566，手机：13910988663。

二、工作过程

凯文律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即开始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凯文律师长期驻场工作，对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内容进行实地勘查与核实。凯文律师向发行人提交法律调查清单及补充调查清单，收集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工商登记文件、重要合同、相关会议材料、机构设置与运作、资产和有关权益证书、章程和有关制度文件、环保、税务、质量、涉诉情况、投资立项批文等文件、资料，并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整体工作方案；多次参加发行人上市工作协调会，参与有关问题的讨论与论证，并就有关法律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走访有关部门；协助发行人起草相关会议文件及召开相关会议；为发行人提供上市前法规辅导；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提出有关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部分进行了审阅；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上工作共计耗费有效工作小时约 1800 小时。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形成决议，终止原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时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终止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前述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将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项目资金的需求、发行时市场情况及发行时的定价政策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证券主管部门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3)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公司上市之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本决议有效期一年，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范围内，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3)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完成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具体项目和具体资金使用计划作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制作、签署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3、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量(万元) |
|----|----------------------|---------------|------------------|
| 1 | 年产 4 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项目 | 18,655 | 14,649 |
| 2 | 榨菜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项目 | 7,605 | 5,005 |
| 3 | 年产 5000 吨榨菜乳化辅料生产线项目 | 4,811 | 4,346 |
| | 合计 | 31,071 | 24,000 |

(四) 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综上，凯文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具体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业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榨菜集团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成立，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涪 500102000008342。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榨菜集团自成立以来，已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工商年检，迄今为止，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4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榨菜集团将其净资产以 1：0.6502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榨菜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 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设立时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40 号《验资报告》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前身榨菜集团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涪陵区国资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凯文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因此，凯文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经营有连续盈利记录。根据上述报告，凯文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上述结论及发行人确认，凯文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凯文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超过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凯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之内容]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凯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内容]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辅导机构组织的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并通过了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凯文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经凯文核查，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

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瑞岳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0,778,494.39 元、30,851,077.81 元、40,814,692.34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b)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31,946.20 元、14,541,635.27 元、145,933,820.52 元，累计 202,907,401.99 元，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336,258.22 元、421,877,429.60 元、442,060,495.76 元，累计 1,299,274,183.58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c) 经凯文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5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d)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408,904.74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0.16%，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f)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扩大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凯文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要求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2、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榨菜集团整体变更，由原榨菜集团股东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周斌全先生、向瑞玺先生、肖大波先生、

赵平先生、毛翔先生、童敏先生、张显海先生、贺云川先生、黄正坤先生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08年3月21日,榨菜集团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08]渝涪第211094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2008年3月27日,中瑞岳华为榨菜集团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528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榨菜集团截止2008年2月29日净资产值为200,202,142.67元。

(四) 2008年3月27日,榨菜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和《关于向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配利润的决议》;同日,榨菜集团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榨菜集团按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00,202,142.67元,扣除由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单独享有的榨菜集团2007年4月30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间实现利润而增加的部分净资产23,357,840.87元(根据公司股东2007年11月28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2007年4月30日至2008年2月29日公司实现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23,357,840.87元归属于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拟进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额为176,844,301.80元),以1:0.65029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即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五)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08年3月28日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08]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榨菜集团评估净值为29,449.34万元。发行人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六)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筹办费用、设立股份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

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七) 中瑞岳华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人民币为 176,844,301.80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115,000,000 元，其余部分 61,844,301.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领取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涪 500102000008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 200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08]164 号)。

综上所述，凯文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对相关事项的批准，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

2、经查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完整

1、发行人系由榨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中瑞岳华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4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人民币为 176,844,301.80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115,000,000 元。

2、榨菜集团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榨菜集团的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经凯

文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权利证书和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核查后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12 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凯文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1、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考核、奖惩，独立向员工支付工资。

2、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或委派的情况；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任何股东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此，凯文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1、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套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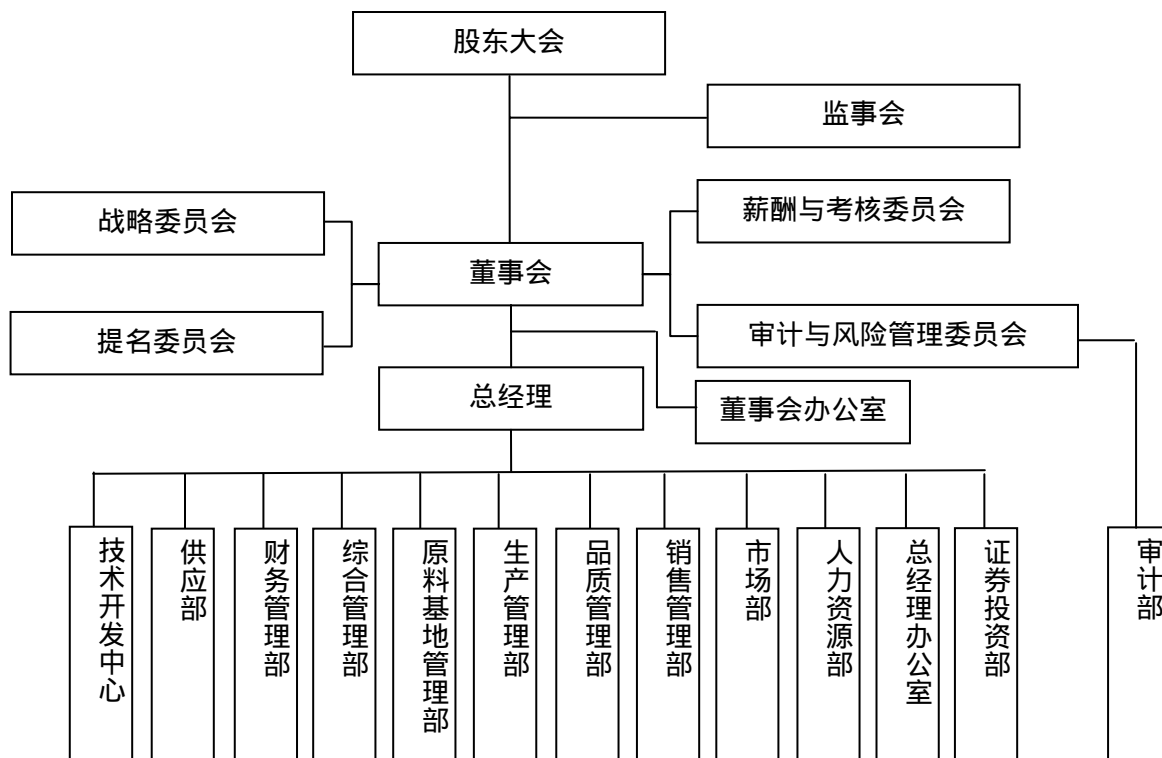
2、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

3、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凯文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凯文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

1、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其业务均通过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凯文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共有发起人 13 名，分别为涪陵区国资委、东兆长泰、涪陵国投、赐发实业、周斌全、向瑞玺、肖大波、赵平、毛翔、张显海、贺云川、黄正坤、童敏。凯文律师核查了法人发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

1、涪陵区国资委

机构名称：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住 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北路 6 号

涪陵区国资委持有重庆市涪陵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79071405-8，主要职能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涪陵区国资委为公司法人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8,6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通过涪陵国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8,05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

2、东兆长泰

公司名称：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110000009347611

住 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粮科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郭向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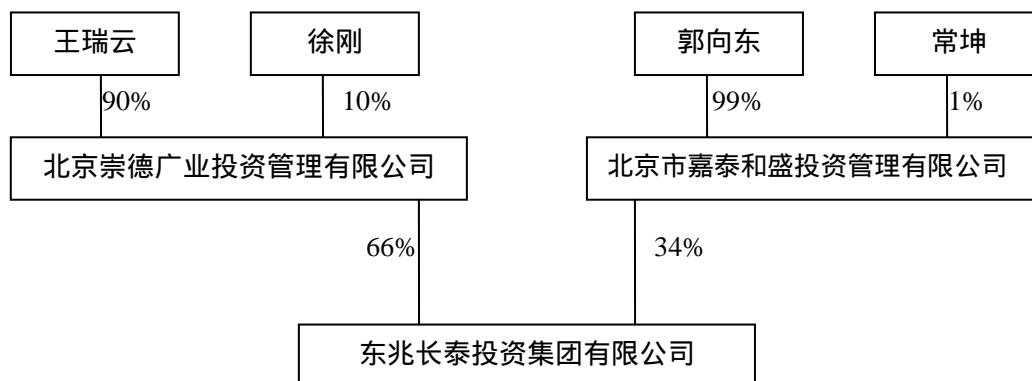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开发；信息资讯(不含中介)；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构成情况见下图：



东兆长泰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与管理、项目承包以及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

持有发行人 32,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图可知，王瑞云先生为东兆长泰的实际控制人。王瑞云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5608XXXXX，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

3、涪陵国投

公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号：渝涪 500102000020959

住 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7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凤华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

实收资本：贰拾亿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涪陵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融资与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构成：涪陵区国资委持有涪陵国投 100%的股权。

涪陵国投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8,0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

4、赐发实业

公司名称：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440307102799780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上水径村工业区轻工厂房 5 号

法定代表人：林文彬

注册资本：80 万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食醋、酱、复合调味品及果冻生产、销售，生粉分装、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纸制品加工(不含印刷工艺、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1年3月31日止)。

股权构成:林文彬先生持股60%,林文毫先生持股40%。

赐发实业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4,600,000股,持股比例为4%。

林文彬先生为赐发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林文彬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440527197005XX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上水径村官街。

5、周斌全,身份证号为512301196309XXXXXX,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黎明南路29号。

周斌全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520,000股,持股比例为4.80%。

6、向瑞玺,身份证号为512301195104XXXXXX,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13号。

向瑞玺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846,227股,持股比例为0.7358%。

7、肖大波,身份证号为510103196507XXXXXX,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建涪路48号。

肖大波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846,227股,持股比例为0.7358%。

8、赵平,身份证号为512527196601XXXXXX,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赵平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846,227股,持股比例为0.7358%。

9、毛翔,身份证号为512301196408XXXXXX,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实验路7号。

毛翔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846,227股,持股比例为0.7358%。

10、张显海,身份证号为512326196909XXXXXX,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11号。

张显海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846,227股,持股比例为0.7358%。

11、贺云川,身份证号为512301196501XXXXXX,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西路53号。

贺云川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846,227股,持股比例为0.7358%。

12、黄正坤,身份证号为532224197502XXXXXX,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

11号。

黄正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31,124 股，持股比例为 0.4620%。

13、童敏，身份证号为 512301195102XXXXXX，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广场环路 12 号。

童敏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71,514 股，持股比例为 0.3232%。

经审查，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共有发起人 1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4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 (元) | 折合股份数 (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 90,190,593.92 | 58,650,000.00 | 51.0000% |
| 2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 49,516,404.50 | 32,200,000.00 | 28.0000% |
| 3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 | 12,379,101.13 | 8,050,000.00 | 7.0000% |
| 4 | 周斌全 | 8,488,526.49 | 5,520,000.00 | 4.8000% |
| 5 | 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 | 7,073,772.07 | 4,600,000.00 | 4.0000% |
| 6 | 向瑞玺 | 1,301,308.03 | 846,227.00 | 0.7358% |
| 7 | 肖大波 | 1,301,308.03 | 846,227.00 | 0.7358% |
| 8 | 赵平 | 1,301,308.03 | 846,227.00 | 0.7358% |
| 9 | 毛翔 | 1,301,308.03 | 846,227.00 | 0.7358% |
| 10 | 张显海 | 1,301,308.03 | 846,227.00 | 0.7358% |
| 11 | 贺云川 | 1,301,308.03 | 846,227.00 | 0.7358% |
| 12 | 黄正坤 | 816,750.00 | 531,124.00 | 0.4620% |
| 13 | 童敏 | 571,305.51 | 371,514.00 | 0.3232% |
| | 合 计 | 176,844,301.80 | 115,000,000.00 | 100% |

凯文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数量、住所及出资比例上均符合《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由榨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榨菜集团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40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全部出资到位。据此，凯文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凯文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系由榨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榨菜集团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榨菜集团拥有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依法转移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榨菜集团拥有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依法转移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1、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40 号《验资报告》，榨菜集团将其净资产以 1 : 0.65029 的比例折成股本 11,500 万元，各发起人按原榨菜集团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股份。

2、2008 年 6 月 6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渝国资[2008]164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折股比例及股权设置予以批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 58,650,000.00 | 51.0000% | 国有股 |
| 2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2,200,000.00 | 28.0000% | 社会法人股 |
| 3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 | 8,050,000.00 | 7.0000% | 国有股 |
| 4 | 周斌全 | 5,520,000.00 | 4.8000% | 自然人股 |
| 5 | 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 | 4,600,000.00 | 4.0000% | 社会法人股 |
| 6 | 向瑞玺 | 846,227.00 | 0.7358% | 自然人股 |
| 7 | 肖大波 | 846,227.00 | 0.7358% | 自然人股 |
| 8 | 赵平 | 846,227.00 | 0.7358% | 自然人股 |
| 9 | 毛翔 | 846,227.00 | 0.7358% | 自然人股 |
| 10 | 张显海 | 846,227.00 | 0.7358% | 自然人股 |
| 11 | 贺云川 | 846,227.00 | 0.7358% | 自然人股 |
| 12 | 黄正坤 | 531,124.00 | 0.4620% | 自然人股 |
| 13 | 童敏 | 371,514.00 | 0.3232% | 自然人股 |
| | 合计 | 115,000,000.00 | 100% | |

3、凯文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获得有权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经凯文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情形。

(四)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9]380号《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社保基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在发行人发行A股时，按发行股份数额的10%将涪陵区国资委、涪陵国投分别持有的股份公司3,517,241股、482,759股(合计4,000,000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股份公司实际发行A股的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即4,000,000股，则涪陵区国资委、涪陵国投分别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额的10%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五） 发行人前身榨菜集团

1、 设立登记和重新登记

发行人前身为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经原涪陵市人民政府《涪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榨菜集团公司的批复》（涪府函(1988)61号）文件批准，于1988年4月30日在工商局依法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金5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涪陵市计划经济委员会。

1988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1989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198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再次发出《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对全国公司进行清理整顿。根据上述规定，原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体制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联合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了规范彻查、清理整顿、重新登记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

1990年9月30日，经原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川计经(1990)企726号、原四川省涪陵地区经济委员会涪地经委发[1990]155号文件批准，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补足全部注册资本，并在原涪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重新登记，注册资金为5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0年9月29日，原涪陵市财政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有资金50万元。

凯文律师注意到，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1988年4月30日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内无出资的资金证明，存在法律瑕疵，但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在1990年规范登记时对出资予以了全部补足，并由涪陵市财政局出具了《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资金信用证明是财政部门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数额的文件”、1989年01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公司注册资金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实有资金相符。全民所有制的公司，应提交由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规定，补正了本次设立过程中的法律瑕疵，证明出资已足额到位，因此，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法律瑕疵已经得到有效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增资

为做大做强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1991年，根据原中共涪陵市委、涪陵市人民政府《中共涪陵市委、涪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涪陵榨菜集团公司的决定》（涪市委发[1991]14号）、《中共涪陵市委、涪陵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完善榨菜集团公司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完善涪陵榨菜集团公司实施意见〉的通知》（涪市委发[1991]62号）文件，原涪陵市人民政府将涪陵市榨菜公司下属的相关榨菜企业资产并入原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主管部门为原涪陵市财贸工作委员会。1992年3月25日原涪陵市财政局出具了《资金信用证明书》，证明公司注册资金为3,733.1万元。1992年5月6日，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依法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变更为3,733.1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经发行人确认及凯文律师核查，在对上述文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资金信用证明书》，本次注入榨菜集团的资产仅为原涪陵市榨菜公司下属的相关榨菜企业资产，包括石沱菜厂、另市菜厂、鹤凤滩菜厂、李渡菜厂、石板滩菜厂、沙溪菜厂、袁家溪菜厂、镇安菜厂、北岩菜厂、黄旗菜厂、韩家沱菜厂、海椒香料厂、凉塘纸箱厂、焦岩菜厂、永安菜厂、珍溪菜厂、渠溪菜厂、百汇菜厂、南沱菜厂、经营部、船队、罐头厂、三峡厂、公司招待所、清溪菜厂、凉塘菜厂等资产，其他资产均未并入榨菜集团。另，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核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工商企准字（2008）第00999号]，涪陵市榨菜公司已经注销。

涪陵市政府本次增资，实际上系涪陵市政府先以承担债务、支付补偿等偿付对价的方式取得该等资产，再将其注入榨菜集团作为增资的行为，凯文律师注意到，涪陵市政府当时未就其取得相关资产应支付相应对价等事宜与涪陵市榨菜公司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重庆市涪陵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但鉴于：

重庆市涪陵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涪陵区财政局已经共同确认，涪陵区财政局已通过多种方式对涪陵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就取得涪陵市榨菜公司下属的相关榨菜企业资产进行了足额补偿，涪陵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已获得了足够的对价，双方就资产对价的确定、支付问题已达成事实上的一致并已实际履行完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8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问题的函》确认“1991年，原涪陵市人民政府将涪陵区供销合作社所属的涪陵市榨菜公司下属的相关榨菜企业资产（资产净值合计为3,233.1万元）注入榨菜集团，使该集团注册资本增至3,733.1万元。

其后，按照涪陵区人民政府统一安排，涪陵区财政局已通过支付现金、承担债务等多种方式对涪陵区供销合作联社进行了足额补偿，相关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目前未出现争议和遗留问题”；

原涪陵市财政局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书》，证明公司注册资金为 3,733.1 万元。

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涪陵市政府将涪陵市榨菜公司下属的相关榨菜企业资产并入榨菜集团的行为，实际上系涪陵市政府先以承担债务、支付补偿等对价方式取得该等资产，再将其注入榨菜集团作为增资的行为，其有别于一般的资产划转行为，转受让双方已就对价方式、支付安排等达成事实上的一致并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榨菜集团本次增资已实际履行完毕，并由原涪陵市财政局对增资后的资金情况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有资金 3,733.1 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任何资产权属争议和纠纷，相关政府部门对本次增资事项亦予以确认，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3、改制成立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5 月，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规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根据原涪陵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涪陵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完善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股份制组建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涪市体改发[1994]22 号）、原涪陵市人民政府《涪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更名的通知》（涪府函[1994]94 号）文件批复，将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改制为原涪陵市人民政府独资的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原涪陵市经济贸易局为行业主管部门。1994 年 6 月 1 日，该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工商登记，公司类型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保持 3,733.1 万元不变。该公司除原涪陵市人民政府外，别无其他出资人。自此，原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按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运作。

（1）凯文律师注意到，本次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时，虽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且未按当时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存

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

1994 年的出资已履行了相应的资产移交及过户手续，没有发生因该等出资引发的法律纠纷或争议。2007 年 4 月 30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规范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涪府函[2007]72 号)中，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 3733.1 万元，没有对 1994 年改制设立未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提出异议。

1994 年改制时注册资本维持在 3,733.1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实有资金变化超过注册资本的 20%的情形。

榨菜集团于 2007 年办理了国有独资公司的规范登记，将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涪陵分所出具的重铂会涪分验(2007)字第 088 号《验资报告》对 3,733.10 万元注册资金予以验证确认，补正了 1994 年改制时的程序瑕疵。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确认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相关问题的批复》(涪府函[2009]386 号)，同意本次改制设立未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对本次改制设立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问题的函》确认“1994 年 6 月，榨菜集团经批准整体改制为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原涪陵市人民政府为榨菜集团唯一出资人，注册资本 3733.1 万元足额到位，按照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规范管理”。

根据原《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第五条规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是指发生该条款所说的经济情形时，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改制虽未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但榨菜集团于 2007 年办理了国有独资公司的规范登记，并依法办理了验资手续，对注册资金予以验证确认，同时作为发行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涪陵市人民政府对本次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予以确认，重庆市人民政府亦对 1994 年

改制设立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的有效性予以认可，确认出资人主体及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即原涪陵市人民政府作为榨菜集团唯一出资人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2）凯文律师注意到，榨菜集团改制为有限公司未达到《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规定的普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2 人以上。

本次榨菜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为 1 人，但登记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未达到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规定的普通有限责任公司 2 人以上的要求，存在法律瑕疵，但其在改制后一直按照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规范管理，并在 2007 年进行了规范。

2007 年，涪陵区国资委向涪陵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规范为国有独资公司的请示》(涪国资发[2007]9 号)作了请示。2007 年 4 月 30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规范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涪府函[2007]72 号)中，确认发行人的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8 年 11 月 6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问题的函》确认：1994 年 6 月，榨菜集团经批准整体改制为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规范管理。

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榨菜集团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人数未达到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规定的要求，存在法律瑕疵，但于 2007 年经主管政府部门批准后规范为国有独资公司，该等瑕疵已得到了有效纠正和规范，并取得了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影响榨菜集团的设立及依法存续，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凯文律师对榨菜集团 2007 年 6 月前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凯文律师前往公司注册地工商局核查，榨菜集团于 2007 年 6 月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于持续经营期间其经营情况见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销售收入 | 利润总额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
| 1993 | 8540 | 361 | 12280 | 3710 |

| | | | | |
|------|-------|------|-------|-------|
| 1994 | 5687 | 8 | 13505 | 3777 |
| 1995 | 9472 | 13 | 15066 | 5073 |
| 1996 | 8136 | -344 | 15225 | 3272 |
| 1997 | 13721 | 312 | 17645 | 3724 |
| 1998 | 12473 | 10 | 20991 | 3763 |
| 1999 | 9337 | 55 | 21491 | 4016 |
| 2000 | 10313 | 510 | 21848 | 5768 |
| 2001 | 11786 | 428 | 28669 | 6050 |
| 2002 | 13733 | 928 | 28751 | 13011 |
| 2003 | 17164 | 1253 | 30601 | 13354 |
| 2004 | 22705 | 2097 | 33214 | 8825 |
| 2005 | 33086 | 2217 | 43139 | 10833 |
| 2006 | 39573 | 1803 | 41891 | 14284 |
| 2007 | 43533 | 3372 | 44780 | 9451 |
| 2008 | 42187 | 3956 | 49386 | 21386 |
| 2009 | 44206 | 4858 | 48405 | 25523 |

注：前述数据摘录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报告书所附内容，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经营情况摘自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5716号《审计报告》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2700号《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凯文律师核查后认为，榨菜集团1994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且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规定的要求，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在2007年规范为国有独资公司时已经依法得到了有效纠正和规范，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榨菜集团股东身份及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更名

1997年，重庆成为直辖市，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名称于1998年随行政区划改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

5、规范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06年实施后，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于2007年4月30日《关于同意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规范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涪府函[2007]72号），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7 日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733.10 万元。2007 年 5 月 16 日，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涪陵分所出具了重铂会涪分验(2007)字第 0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6、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为 5,571.791 万元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07]280 号批准，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周斌全先生、向瑞玺先生、肖大波先生、赵平先生、毛翔先生、童敏先生、张显海先生、贺云川先生、黄正坤先生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1216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净值 73,096,496.32 元；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07]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股权价值 13,286.03 万元。增资各方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5.45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733.1 万元增加到 5,571.791 万元。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增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3,733.1 万元变更为 5,571.791 万元。

(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公司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1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请示重庆市人民政府后，以渝国资产[2007]197 号文批复同意涪陵区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榨菜集团 23.8806%股权(占增资完成后榨菜集团股权的比例为 16%)以不低于 5.4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在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东兆长泰以 5.4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了该部分股权，双方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国有产权交易鉴证书》(渝联交国鉴字[2008]第 G90011

号)。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出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的出 资额(元) | 转让的股 权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
|-------------------|--------------|---------------|----------------|---------------|
|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914,865.60 | 16.00 | 48,586,017.52 |

2008年2月29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8,416,134.00 | 51.0000% |
| 2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601,015.00 | 28.0000% |
| 3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900,254.00 | 7.0000% |
| 4 | 周斌全 | 2,674,459.68 | 4.8000% |
| 5 | 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 | 2,228,716.00 | 4.0000% |
| 6 | 向瑞玺 | 410,000.00 | 0.7358% |
| 7 | 肖大波 | 410,000.00 | 0.7358% |
| 8 | 赵平 | 410,000.00 | 0.7358% |
| 9 | 毛翔 | 410,000.00 | 0.7358% |
| 10 | 张显海 | 410,000.00 | 0.7358% |
| 11 | 贺云川 | 410,000.00 | 0.7358% |
| 12 | 黄正坤 | 257,331.32 | 0.4618% |
| 13 | 童敏 | 180,000.00 | 0.3231% |
| 合 计 | | 55,717,910.00 | 100% |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方案、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前身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设立时未有验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

制过程中未履行审计、评估、验资、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规定等法律瑕疵已经得到有效规范和纠正，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有效存续，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涪陵市政府将涪陵市榨菜公司下属的相关榨菜企业资产并入榨菜集团的行为，当事各方已就对价方式、支付安排等达成事实上的一致并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次增资已实际履行完毕，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次增资事项亦予以确认，真实、合法、有效。

4、除前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股权变动等事项，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发行人国有股东基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股份转持义务已经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榨菜、泡菜、萝卜、蔬菜制品、辣椒制品、罐头食品、酱油、乳化复合调味料；日用杂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普通机械及配件，针纺织品，百货，交电，水暖器材，电工器材，铁木制农具，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纸箱制造及印刷，服装加工，汽车货运，船舶修理，食品罐头制造；企业所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进口，企业生产产品出口。经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至今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许可证情况

| 序号 | 证件名称 | 证书编号 | 持有人 | 产品名称\许可范围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1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5002 1601 0155 | | 蔬菜制品(酱腌菜) | 至 2011 年 03 月 30 日 |
| 2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5002 0301 3535 | 发行人 |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 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 |
| 3 | 食品卫生许可证 | 渝卫食证字(2007)第 500102-011552 号 | | 生产销售榨菜、泡菜、蔬菜制品、辣椒制品、罐头食品、酱油、乳化复合调味剂 | 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 |
| 4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5002 1601 1040 | | 蔬菜制品(酱腌菜) | 至 2011 年 3 月 12 日 |
| 5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5002 0301 0017 | 酱油公司 |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 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 |
| 6 | 食品卫生许可证 | 渝卫食证字(2007)第 500102-011959 号 | | 生产销售榨菜、泡菜、辣椒制品、榨菜酱油、酿造酱油 | 至 2011 年 9 月 4 日 |
| 7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5030 1601 0138 | 邱家食品 | 蔬菜制品(酱腌菜) | 至 2011 年 3 月 4 日 |
| 8 | 食品卫生许可证 | 丰卫食证字(2007)第 500230-000664 号 | | 榨菜、罐头系列、豆豉等调味品生产、销售 | 至 2011 年 8 月 27 日 |
| 9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渝 JZ 安许证字(2004)003470 | 红天建筑 | 建筑施工 | 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 |

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天建筑持有重庆市涪陵区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A2011050010201 的建筑业企业参级资质证书。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33,305,128.79 | 416,840,504.88 | 435,011,577.85 |
| 营业收入 | 442,060,495.76 | 421,877,429.60 | 435,336,258.22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8.02% | 98.81% | 99.93% |

据此，凯文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凯文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1) 涪陵区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58,6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通过涪陵国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8,0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涪陵区国资委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58%股权。

(2) 东兆长泰，持有发行人 32,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

发行人现任董事郭向英女士为东兆长泰提名的董事，现任董事郭向英女士与东兆长泰法定代表人郭向东先生为兄妹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东兆长泰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涪陵国投，持有发行人 8,0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

2、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赐发实业，持有发行人 4,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

发行人现任董事林周文先生为赐发实业提名的董事，董事林周文先生与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林文彬先生、林文毫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邱家食品、酱油公司、红天建筑等三家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长期投资之内容。]

4、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

根据原涪陵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市塑料彩印厂移交有关事宜》，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拟并入涪陵榨菜集团公司。但由于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自身债务沉重、设备陈旧、人员负担较大等原因，榨菜集团并未实际执行，而是

在原涪陵市人民政府的牵头及统筹安排下，对彩印厂在技术及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指导，形成名义上的代管关系。2008年1月29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产[2008]3号《关于同意整体转让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国有产权的批复》批准，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产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完成后，名义代管关系自然终止，发行人也未再采购其产品。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及前身榨菜集团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货物

发行人于2007年向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采购包装袋，根据《审计报告》，2007年采购金额为26,442,426.97元，占发行人同类包装物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1.60%，主要采购品种为70g新一代健康食品包装袋，采购额为24,213,086.07元，占向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采购总额的91.57%

经查，2007年，向发行人提供70g新一代健康食品包装袋的供应商亦只有两家，分别为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和重庆市博泰印务有限公司，凯文律师通过抽查发票的方式，就发行人向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采购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重庆市博泰印务有限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均为450元/万只，价格一致。

通过上述核查，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的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于2008年8月31日与涪陵区国资委签订了《信托计划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原购买的面值800万元的“李渡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应收债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及相应的投资权益以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涪陵区国资委，转让价款从应付股利中抵扣。本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发行人于2008年10月16日与涪陵区国资委签订了《国有资金占用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未付股利20,412,997.13元以及以前年度所欠涪陵区财政局周转资金670,200.00元合计21,083,197.13元，自2008年4月1日起，按中

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计息，利息以实际占用资金时间计算，按季支付；该协议同时约定，上述欠款在两年内分期还清，且每月还款不低于 100 万元。本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发行人全体监事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凯文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决策权限、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

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经查，凯文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涪陵区国资委，主要对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涪陵国投主要业务为涪陵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融资与资产管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在发行人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在重庆市及重庆市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股东东兆长泰持有发行人 28% 的股权，除在发行人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在重庆市及重庆市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涪陵区国资委、涪陵国投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司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贵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司享有优先权，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东兆长泰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在我公司持股贵公司期间，我公司以及我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六)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避免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竞争。

4、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正在使用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并已取得完备的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25 宗，总面积为 474,169.0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土地 使用 权人 | 土地座落 | 权利终止 日期 | 面积(m ²) | 房地产权证号 | 使用权 类型 | 土地 用途 | 权利 限制 |
|----|----------------|-------------------------|------------|---------------------|--------------------------|-----------|-----------|----------|
| 1 | 发 行 人 | 涪陵区珍溪镇 方家一、三社 | 2058-03-28 | 322.25 | 303房地证2008T 字第000088号 | 出让 | 工业 | 无 |
| 2 | 发 行 人 | 涪陵区石沱镇 团星村四社 | 2058-03-28 | 1,298.64 | 303房地证2008T 字第000102号 | 出让 | 工业 | 无 |
| 3 | 发 行 人 | 涪陵区镇安镇 镇安村七社 | 2058-03-28 | 8,004.90 | 303房地证2008T 字第000103号 | 出让 | 工业、 办公 | 抵押 |
| 4 | 发 行 人 | 涪陵区新妙镇 白象村三社 | 2058-03-28 | 8,115.06 | 303房地证2008T 字第000104号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5 | 发 行 人 | 涪陵区百胜镇 太平村一社 | 2058-03-28 | 453.56 | 303房地证2008T 字第000105号 | 出让 | 工业 | 无 |
| 6 | 发 行 人 | 涪陵区江东办 事处群沱子居 委七组 | 2053-11-12 | 1,693.90 | 303房地证2008T 字第000106号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7 | 发 行 人 | 涪陵区新村乡 新民村一组 | 2055-04-27 | 2,327.70 | 303房地证2008T 字第000107号 | 出让 | 工业 | 无 |
| 8 | 发 行 人 | 涪陵区李渡镇 大石庙社区居 委三组 | 2044-07-05 | 9,669.06 | 303房地证2008T 字第000108号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9 | 发 行 人 | 涪陵区李渡镇 两桂村五社 | 2044-07-05 | 2,428.00 | 303房地证2008T 字第000109号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10 | 发 行 人 | 涪陵区珍溪镇 方家一、三社 | 2058-03-28 | 16,053.80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4054号 | 出让 | 工业 | 无 |
| 11 | 发 行 人 | 涪陵区李渡镇 新民路18号 | 2048-02-13 | 6,850.10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4063号 | 出让 | 工业 | 无 |
| 12 | 发 行 人 | 涪陵区龙潭镇 金龙居委二、五 组 | 2058-03-25 | 42,898.50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5221号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13 | 发 行 人 | 涪陵区江北办 事处二渡村一 组 | 2056-11-12 | 16,793.70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5227号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序号 | 土地 使用 权人 | 土地座落 | 权利终止 日期 | 面积(m ²) | 房地产权证号 | 使用权 类型 | 土地 用途 | 权利 限制 |
|-------------|----------------|-----------------------------------|------------|---------------------|------------------------|-----------|------------------|----------|
| 14 | 发行 人 | 涪陵区江北办 事处二渡村一 组 | 2056-11-12 | 98,145.10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5232号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15 | 发行 人 | 涪陵区江北办 事处邓家三社 | 2058-03-28 | 9,790.20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5234号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16 | 发行 人 | 涪陵区南沱镇 南沱村一社 | 2038-06-18 | 11,646.70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5236号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17 | 发行 人 | 涪陵区焦石镇 东泉村一社 | 2058-03-28 | 42,447.80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5239号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18 | 发行 人 | 涪陵区李渡私 营经济示范区 桂林五社、红庙 三社 | 2058-03-28 | 38,556.86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5242号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19 | 发行 人 | 涪陵区建设路 59号 | 2058-03-28 | 1,186.07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5244号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20 | 发行 人 | 涪陵区李渡镇 红庙三社 | 2038-12-16 | 17,555.20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5857号 | 出让 | 综合 | 无 |
| 21 | 发行 人 | 涪陵区石沱镇 团结居委一组 | 2058-03-28 | 37,302.50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5858号 | 出让 | 住宅、 工业 | 无 |
| 22 | 发行 人 | 涪陵区石沱镇 团结居委一组 | 2058-03-28 | 7,086.10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5860号 | 出让 | 住宅、 工业 | 无 |
| 23 | 发行 人 | 涪陵区南沱镇 夏家村 | 2058-03-28 | 16,213.90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5861号 | 出让 | 办公、 工业、 住宅 | 抵押 |
| 24 | 发行 人 | 涪陵区蔺市镇 桃园村四社 | 2058-3-28 | 36,017.82 | 303房地证2008字 第03667号 | 出让 | 办公、 工业 | 抵押 |
| 25 | 邱家 食品 | 丰都县三合镇 丁庄溪村七组 | 2057-9-14 | 41,311.60 | 306房地证2007字 第07328号 | 出让 | 工业 | 抵押 |
| 面积合计 | | | | 474,169.02 | | | | |

（二） 房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6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16,057.0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房屋坐落地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地产权证 | 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 权利限制 |
|----|---------------------|--------|-------------------------|---------------------|------|------|
| 1 | 涪陵区珍溪镇方家一、三社 1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54 号 | 16.06 | 公用设施 | 无 |
| 2 | 涪陵区珍溪镇方家一、三社 2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55 号 | 22.95 | 公用设施 | 无 |
| 3 | 涪陵区珍溪镇方家一、三社 5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56 号 | 1,146.50 | 办公 | 无 |
| 4 | 涪陵区珍溪镇方家一、三社 6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57 号 | 7,625.40 | 工业 | 无 |
| 5 | 涪陵区珍溪镇方家一、三社 7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58 号 | 22.23 | 公用设施 | 无 |
| 6 | 涪陵区珍溪镇方家一、三社 8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59 号 | 266.65 | 公用设施 | 无 |
| 7 | 涪陵区珍溪镇方家一、三社 9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60 号 | 289.81 | 工业 | 无 |
| 8 | 涪陵区珍溪镇方家一、三社 10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65 号 | 81.12 | 工业 | 无 |
| 9 | 涪陵区李渡镇新民路 18 号 12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63 号 | 614.11 | 仓储 | 抵押 |
| 10 | 涪陵区李渡镇新民路 18 号 11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64 号 | 1,713.60 | 综合用房 | 抵押 |
| 11 | 涪陵区龙潭镇金龙居委二、五组 3 层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0 号 | 747.97 | 写字楼 | 抵押 |
| 12 | 涪陵区龙潭镇金龙居委二、五组 1 层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1 号 | 5,626.49 | 工业 | 抵押 |
| 13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11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2 号 | 1,973.00 | 工业 | 抵押 |
| 14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7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3 号 | 702.00 | 工业 | 抵押 |

| 序号 | 房屋坐落地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地产权证 | 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 权利限制 |
|----|--------------------------|--------|-------------------------|---------------------|------|------|
| 15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19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4 号 | 1,278.00 | 工业 | 抵押 |
| 16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22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5 号 | 228.00 | 工业 | 抵押 |
| 17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24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6 号 | 1,431.00 | 工业 | 抵押 |
| 18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12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7 号 | 1,062.60 | 工业 | 抵押 |
| 19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16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8 号 | 2,353.70 | 工业 | 抵押 |
| 20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17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9 号 | 1,412.50 | 工业 | 抵押 |
| 21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18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30 号 | 1,265.60 | 工业 | 抵押 |
| 22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46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31 号 | 1,717.15 | 工业 | 抵押 |
| 23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13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32 号 | 2,684.08 | 工业 | 抵押 |
| 24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邓家三社 1 幢 1 至 3 层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33 号 | 709.45 | 住宅 | 抵押 |
| 25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邓家三社 1 幢 1 层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34 号 | 5,075.17 | 工业 | 抵押 |
| 26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邓家三社 1 幢 1 至 2 层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35 号 | 630.12 | 工业 | 抵押 |
| 27 | 涪陵区南沱镇南沱村一社第一层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36 号 | 6,358.56 | 工业 | 抵押 |
| 28 | 涪陵区南沱镇南沱村一社第一层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37 号 | 377.40 | 非住宅 | 抵押 |
| 29 | 涪陵区南沱镇南沱村一社第一层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38 号 | 47.26 | 公用设施 | 抵押 |

| 序号 | 房屋坐落地 | 房屋所有人 | 房地产权证 | 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 权利限制 |
|----|---------------------------------|-------|------------------------|---------------------|----------|------|
| 30 | 涪陵区南沱镇夏家村 1幢 | 发行人 | 303房地证2008 字第05861号 | 2,212.98 | 工业 | 抵押 |
| 31 | 涪陵区南沱镇夏家村 2幢 | 发行人 | 303房地证2008 字第05862号 | 1,643.10 | 工业 | 抵押 |
| 32 | 涪陵区南沱镇夏家村 3幢 | 发行人 | 303房地证2008 字第05863号 | 2,153.52 | 综合 用房 | 抵押 |
| 33 | 涪陵区南沱镇夏家村 5幢 | 发行人 | 303房地证2008 字第05864号 | 426.72 | 工业 | 抵押 |
| 34 | 涪陵区南沱镇夏家村 8幢 | 发行人 | 303房地证2008 字第05865号 | 211.02 | 其他 | 抵押 |
| 35 | 涪陵区南沱镇夏家村 7幢 | 发行人 | 303房地证2008 字第05866号 | 535.49 | 办公 | 抵押 |
| 36 | 涪陵区南沱镇夏家村 11幢 | 发行人 | 303房地证2008 字第05867号 | 196.26 | 其他 | 抵押 |
| 37 | 涪陵区南沱镇夏家村 10幢 | 发行人 | 303房地证2008 字第05868号 | 159.94 | 其他 | 抵押 |
| 38 | 涪陵区南沱镇夏家村 9幢 | 发行人 | 303房地证2008 字第05869号 | 30.08 | 其他 | 抵押 |
| 39 | 涪陵区南沱镇夏家村 6幢 | 发行人 | 303房地证2008 字第05870号 | 489.48 | 工业 | 抵押 |
| 40 | 涪陵区南沱镇夏家村 13幢 | 发行人 | 303房地证2008 字第05872号 | 109.86 | 其他 | 抵押 |
| 41 | 涪陵区焦石镇东泉村 一社3层 | 发行人 | 303房地证2008 字第05239号 | 744.10 | 综合 用房 | 抵押 |
| 42 | 涪陵区焦石镇东泉村 一社1层 | 发行人 | 303房地证2008 字第05240号 | 5,853.50 | 工业 | 抵押 |
| 43 | 涪陵区李渡私营经济 示范区桂林五社、红 庙三社1幢 | 发行人 | 303房地证2008 字第05241号 | 3,541.03 | 办公 | 抵押 |

| 序号 | 房屋坐落地 | 房屋所有人 | 房地产权证 | 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 权利限制 |
|----|---------------------------|-------|-------------------------|---------------------|------|------|
| 44 | 涪陵区李渡私营经济示范区桂林五社、红庙三社 2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42 号 | 11,118.69 | 工业 | 抵押 |
| 45 | 涪陵区李渡私营经济示范区桂林五社、红庙三社 3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43 号 | 5,259.85 | 工业 | 抵押 |
| 46 | 涪陵区石沱镇团结居委一组一层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858 号 | 2,179.81 | 工业 | 无 |
| 47 | 涪陵区石沱镇团结居委一组一层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859 号 | 1,972.20 | 仓储 | 无 |
| 48 | 涪陵区石沱镇团结居委一组一层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860 号 | 208.24 | 非住宅 | 无 |
| 49 | 涪陵区石沱镇团结居委一组 1 层至 6 层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873 号 | 2,288.42 | 住宅 | 无 |
| 50 | 涪陵区蔺市镇桃园村四社 13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3667 号 | 886.17 | 仓储用房 | 抵押 |
| 51 | 涪陵区蔺市镇桃园村四社 15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3668 号 | 41.40 | 公用设施 | 抵押 |
| 52 | 涪陵区蔺市镇桃园村四社 14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3669 号 | 1,519.59 | 办公用房 | 抵押 |
| 53 | 涪陵区蔺市镇桃园村四社 16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3670 号 | 8,373.98 | 工业用房 | 抵押 |
| 54 | 涪陵区蔺市镇桃园村四社 17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3671 号 | 161.32 | 工业用房 | 抵押 |
| 55 | 涪陵区蔺市镇桃园村四社 18 幢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3672 号 | 83.16 | 工业用房 | 抵押 |
| 56 | 丰都县三合镇丁庄溪村七组 | 邱家食品 | 3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328 号 | 9,234.97 | 工业办公 | 抵押 |
| 57 | 涪陵区建设路 59 号 2 幢 2-8 号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44 号 | 420.67 | 综合用房 | 抵押 |

| 序号 | 房屋坐落地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地产权证 | 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 权利限制 |
|-------------|-----------------------------------|--------|-------------------------|---------------------|------|------|
| 58 | 涪陵区李渡镇红庙三社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857 号 | 4,983.18 | 工业 | 无 |
| 59 | 涪陵区百胜镇太平村一社 1 幢 1 至 3 层 | 发行人 | 3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7956 号 | 1,234 | 工业 | 无 |
| 60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09 号健翔园 3 号楼 1 层 102 | 发行人 |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63518 号 | 115.64 | 住宅 | 无 |
| 61 | 上海市南码头路 160 弄 4 号 501、501A 室 | 发行人 | 沪房地浦字 (2009) 第 001132 | 190.16 | 住宅 | 无 |
| 面积合计 | | | | 116,057.01 | | |














2、发行人位于涪陵区新妙镇白象村三社(303 房地证 2008T 字第 000104 号)涪陵区李渡镇新民路 18 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63 号)土地上的 12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7633.71 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业管理局出具《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房产权属登记及过户情况的说明》,上述房屋的权属登记,我局已经受理申请,现权属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凯文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 12 宗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同时根据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业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位于涪陵区新妙镇白象村三社(303 房地证 2008T 字第 000104 号)涪陵区李渡镇新民路 18 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4063 号)土地上的 12 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商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共 66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 权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取得 方式 | 权利 限制 |
|----|---|----------|---------|------|---------------------------|-----------|----------|
| 1 |  | 发行人 | 1239330 | 第29类 | 2009.1.14- 2019.1.13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2 | 乌江 | 发行人 | 1249561 | 第32类 | 2009.2.21- 2019.2.20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3 | 健 | 发行人 | 1726647 | 第29类 | 2002.3.07- 2012.3.0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4 |  | 发行人 | 1773388 | 第29类 | 2002.5.21- 2012.5.20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5 |  | 发行人 | 1951026 | 第35类 | 2002.11.21- 2012.11.20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6 |  | 发行人 | 3523764 | 第29类 | 2004.12.14- 2014.12.13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7 |  | 发行人 | 3523765 | 第39类 | 2005.1.07- 2015.1.0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8 |  | 发行人 | 3523766 | 第35类 | 2005.1.07- 2015.1.0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9 |  | 发行人 | 4151055 | 第13类 | 2005.8.7- 2015.8.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10 |  | 发行人 | 4151059 | 第8类 | 2006.6.14- 2016.6.13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11 |  | 发行人 | 4151056 | 第12类 | 2006.10.14- 2016.10.13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12 |  | 发行人 | 4151057 | 第11类 | 2006.10.14- 2016.10.13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13 |  | 发行人 | 4151058 | 第10类 | 2006.10.14- 2016.10.13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14 |  | 发行人 | 4151212 | 第9类 | 2006.10.14- 2016.10.13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15 |  | 发行人 | 4151301 | 第34类 | 2006.11.21- 2016.11.20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 权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取得 方式 | 权利 限制 |
|----|---|----------|---------|------|---------------------------|-----------|----------|
| 16 |  | 发行人 | 4151302 | 第29类 | 2006.11.21- 2016.11.20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17 |  | 发行人 | 4151210 | 第31类 | 2006.11.28- 2016.11.27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18 |  | 发行人 | 4151040 | 第7类 | 2007.1.21- 2017.1.20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19 |  | 发行人 | 4151041 | 第6类 | 2007.1.21- 2017.1.20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20 |  | 发行人 | 4151211 | 第30类 | 2007.2.21- 2017.2.20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21 |  | 发行人 | 4151043 | 第4类 | 2007.5.7- 2017.5.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22 |  | 发行人 | 4151051 | 第17类 | 2007.5.7- 2017.5.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23 |  | 发行人 | 4151053 | 第15类 | 2007.5.7- 2017.5.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24 |  | 发行人 | 4151054 | 第14类 | 2007.5.7- 2017.5.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25 |  | 发行人 | 4151290 | 第21类 | 2007.5.7- 2017.5.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26 |  | 发行人 | 4151291 | 第20类 | 2007.5.7- 2017.5.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27 |  | 发行人 | 4151292 | 第19类 | 2007.5.7- 2017.5.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28 |  | 发行人 | 4151042 | 第5类 | 2007.7.28- 2017.7.27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 权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取得 方式 | 权利 限制 |
|----|---|----------|---------|------|---------------------------|-----------|----------|
| 29 |  | 发行人 | 4151044 | 第3类 | 2007.9.28- 2017.9.27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30 |  | 发行人 | 4151045 | 第2类 | 2007.7.28- 2017.7.27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31 |  | 发行人 | 4151046 | 第1类 | 2007.7.28- 2017.7.27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32 |  | 发行人 | 4151052 | 第16类 | 2007.7.28- 2017.7.27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33 |  | 发行人 | 4151214 | 第44类 | 2007.12.28- 2017.12.27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34 |  | 发行人 | 4151215 | 第43类 | 2007.12.28- 2017.12.27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35 |  | 发行人 | 4151216 | 第42类 | 2007.12.28- 2017.12.27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36 |  | 发行人 | 4151217 | 第41类 | 2007.12.28- 2017.12.27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37 |  | 发行人 | 4151218 | 第40类 | 2007.12.28- 2017.12.27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38 |  | 发行人 | 4151219 | 第39类 | 2007.12.28- 2017.12.27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39 | 虎皮 | 发行人 | 4174172 | 第31类 | 2006.11.7- 2016.11.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40 | 虎皮 | 发行人 | 4174173 | 第30类 | 2006.10.21- 2016.10.20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 权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取得 方式 | 权利 限制 |
|----|---|----------|---------|------|---------------------------|-----------|----------|
| 41 | 虎皮 | 发行人 | 4174174 | 第29类 | 2006.10.21- 2016.10.20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42 | 全家欢 | 发行人 | 4265709 | 第29类 | 2007.2.21- 2017.2.20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43 | 古坛 | 发行人 | 4488867 | 第29类 | 2007.8.28- 2017.8.27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44 | 三榨 | 发行人 | 4542126 | 第29类 | 2008.1.21- 2018.1.20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45 | 乌江 | 发行人 | 4542125 | 第29类 | 2008.2.7- 2018.2.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46 |  | 发行人 | 1201543 | 第29类 | 2008.8.21- 2018.8.20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47 |  | 发行人 | 4151229 | 第36类 | 2008.1.7- 2018.1.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48 |  | 发行人 | 4151228 | 第37类 | 2008.1.7- 2018.1.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49 |  | 发行人 | 4151227 | 第38类 | 2008.1.7- 2018.1.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50 |  | 发行人 | 4151300 | 第35类 | 2008.1.7- 2018.1.6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51 |  | 发行人 | 4151303 | 第28类 | 2008.2.14- 2018.2.13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52 |  | 发行人 | 4151305 | 第26类 | 2008.2.14- 2018.2.13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53 |  | 发行人 | 4151050 | 第18类 | 2008.2.14- 2018.2.13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54 |  | 发行人 | 4151308 | 第23类 | 2008.2.14- 2018.2.13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 权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取得 方式 | 权利 限制 |
|----|---|----------|---------|------|---------------------------|-----------|----------|
| 55 |  | 发行人 | 4151307 | 第24类 | 2008.2.14- 2018.2.13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56 |  | 发行人 | 4151304 | 第27类 | 2008.2.14- 2018.2.13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57 |  | 发行人 | 4151309 | 第22类 | 2008.1.14- 2018.1.13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58 |  | 发行人 | 4151306 | 第25类 | 2008.2.21- 2018.2.20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59 |  | 发行人 | 4151213 | 第45类 | 2008.2.28- 2018.2.27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60 | 巴巴香 | 发行人 | 5724140 | 第31类 | 2009.6.21- 2019.6.20 | 初始 取得 | 无 |
| 61 | 巴巴香 | 发行人 | 5724142 | 第29类 | 2009.11.14- 2009.11.13 | 初始 取得 | 无 |
| 62 | 乌江馋猫 | 发行人 | 5645547 | 第29类 | 2009.6.7- 2019.6.6 | 初始 取得 | 无 |
| 63 | 蜀留香 | 发行人 | 5723897 | 第30类 | 2009.9.14- 2019.9.13 | 初始 取得 | 无 |
| 64 |  | 邱家食 品 | 154189 | 第29类 | 2003.3.1- 2013.2.28 | 初始 取得 | 无 |
| 65 |  | 邱家食 品 | 3969716 | 第29类 | 2006.2.14- 2016.2.13 | 初始 取得 | 无 |
| 66 | 邱家 | 邱家食 品 | 1563443 | 第30类 | 2001.4.28- 2011.4.27 | 初始 取得 | 无 |

2、发行人拥有中国大陆以外的注册商标共 6 个，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 权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国家 | 取得 方式 | 权利 限制 |
|----|------|----------|-----|----|-----|----|----------|----------|
|----|------|----------|-----|----|-----|----|----------|----------|

| | | | | | | | | |
|---|---|------|--------------|-----|---------------------------|----------|-----------|---|
| 1 |  | 榨菜集团 | 4-1997-12553 | 29类 | 2003.02.10- 2023.02.09 | 菲律宾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2 |  | 榨菜集团 | 199703816 | 29类 | 2003.03.28- 2017.03.27 | 中国 香港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3 |  | 榨菜集团 | TM66287 | 29类 | 2006.06.04- 2016.06.03 | 泰国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4 |  | 榨菜集团 | TMA527894 | 29类 | 2000.05.17- 2015.05.16 | 加拿大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5 |  | 榨菜集团 | T96/02249H | 29类 | 2006.03.12- 2016.03.11 | 新加坡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 6 |  | 榨菜集团 | 4092240 | 1类 | 2007.12.12- 2017.12.12 | 日本 | 发起人 投入 | 无 |

鉴于榨菜集团已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上述国外注册的商标需要办理商标权人的更名手续，根据发行人委托上述更名手续的代理机构重庆强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 6 项境外注册商标中除第 1 项商标正处于等待核准阶段，其他 5 项商标的名称变更事宜已经获得官方批准。（注：官方批准时间为当地商标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商标变更核准时间。）

（四） 专利

发行人共拥有 1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保护期限(年)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榨菜生产的拌料工艺 | ZL200510057225.1 | 发明 | 2005-8-15 | 2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2 | 一种榨菜酱油熬制罐 | ZL200620110213.0 | 实用新型 | 2006-3-28 | 1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3 | 一种用于流体的定容器 | ZL200620110212.6 | 实用新型 | 2006-3-28 | 1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4 | 包装袋(古坛榨菜) | ZL200530010883.6 | 外观设计 | 2005-7-29 | 1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保护期限(年)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5 | 包装袋(微辣榨菜) | ZL200530010871.3 | 外观设计 | 2005-7-29 | 1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6 | 包装袋(鲜爽菜丝) | ZL200530010873.2 | 外观设计 | 2005-7-29 | 1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7 | 包装袋(脆口萝卜) | ZL200630011322.2 | 外观设计 | 2006-3-28 | 1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8 | 包装袋(美味榨菜片) | ZL200630012397.2 | 外观设计 | 2006-9-22 | 1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9 | 包装袋(乌江三榨涪陵榨菜) | ZL200630012398.7 | 外观设计 | 2006-9-22 | 1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10 | 包装袋(鲜香榨菜) | ZL200630012399.1 | 外观设计 | 2006-9-22 | 1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11 | 包装袋(健馋猫鲜香榨菜丝) | ZL200630012400.0 | 外观设计 | 2006-9-22 | 1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12 | 包装袋(乌江菜上皇酸辣三丝) | ZL2008 30107942.5 | 外观设计 | 2008-3-6 | 1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13 | 包装袋(豆豉腊肉) | ZL2007 30135916.9 | 外观设计 | 2007-8-7 | 1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14 | 包装袋(豆豉腊鱼) | ZL2007 30135918.8 | 外观设计 | 2007-8-7 | 1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15 | 包装袋(豆豉竹笋) | ZL2007 30135917.3 | 外观设计 | 2007-8-7 | 10 | 发行人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16 | 包装袋(邱家榨菜) | ZL2009 30160014.x | 外观设计 | 2009.1.9 | 10 | 发行人 | 初始取得 | 无 |
| 17 | 包装袋(邱家榨菜-爽口榨菜) | ZL2009 30160013.5 | 外观设计 | 2009.1.9 | 10 | 发行人 | 初始取得 | 无 |

（五）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技术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文件号 | 鉴定单位 | 鉴定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虎皮碎椒 | 渝经鉴字 [2003]130号 |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03.12.26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2 | 榨菜深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 2003EP 090006 |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05.12.29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3 | 采用新工艺生产中盐榨菜 | 渝经鉴字 [2002]029号 |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 | 2002.4 | 发起人投入 | 无 |
| 4 | 无防腐剂中盐榨菜 | 05B0198F |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05.12.9 | 发起人投入 | 无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净值为 46,865,119.81 元，运输设备净值为 1,973,940.70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净值为 1,821,920.09 元。上述设备及车辆均为发起人（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或由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真实、合法。

（七）长期投资

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市涪陵榨菜酱油有限公司

注册号：渝涪 5001021801696

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镇红庙三社

主营业务为榨菜酱油、榨菜和辣椒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有酱油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

2、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丰工商 500230000000930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丰都县丁庄溪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为榨菜、食品罐头、豆豉等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有邱家食品的股权比例为 100%。

3、重庆市红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渝涪 500102000003024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 11 号 3 楼

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承包。

发行人持有红天建筑的股权比例为 100%。

（八）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综上，凯文认为：

1、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或自行购置，或以协议方式等合法途径取得其拥有的全部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真实、合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的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使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向凯文提供的合同资料，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目前已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经营情况，此处重大合同标准为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 800 万吨以上）主要有战略合作协议及年度补充协议、委托加工协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广告合同、关联交易合同等，具体如下：

1、战略合作协议及年度补充协议

与全国各销售大区内有实力的经销商签订 3 至 5 年不等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对战略经销商在专项资金、人员、车辆配置以及市场推广指标上提出要求，同时在经销商完成基本任务的前提下提高奖励比例，增强了经销商拓展市场的积极性。另外，在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签署年度补充协议，对 2010 年度的基本任务进行约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经销商 | 战略合作期限 | 签署日期 | 基本任务 (销售额/销售量) |
|----|------------------|---------------------|------------------|-------------------|
| 1 | 上海愉悦商贸有限公司 | 2010.1.1-2012.12.31 | 2009 年 12 月 11 日 | 855 万元/1034 吨 |
| 2 | 西安昌伟工贸有限公司 | 2009.1.1-2013.12.31 | 2009 年 6 月 26 日 | 667 万元 |
| 3 | 广州粤美达商贸有限公司 | 2009.1.1-2011.12.31 | 2009 年 6 月 26 日 | 500 万元/530 吨 |
| 4 | 成都盈棚食品有限公司 | 2009.1.1-2013.12.31 | 2009 年 6 月 25 日 | 588 万元/746 吨 |
| 5 | 北京宇兴胜商贸有限公司 | 2009.1.1-2013.12.31 | 2009 年 6 月 26 日 | 627 万元 |
| 6 | 天津市河东区东升香综合副食品中心 | 2009.1.1-2011.12.31 | 2009 年 6 月 26 日 | 1189 万元 |
| 7 | 深圳市连爱发贸易有限公司 | 2010.1.1-2014.12.31 | 2009 年 12 月 11 日 | 5953.5 万元/8310 吨 |
| 8 | 广州市增城鸿瑞商行 | 2010.1.1-2014.12.31 | 2009 年 12 月 11 日 | 787.5 万元/1112.4 吨 |
| 9 | 佛山市禅城区梓翔贸易商行 | 2010.1.1-2014.12.31 | 2009 年 12 月 11 日 | 1785 万元/2491.3 吨 |
| 10 |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富川食品贸易部 | 2010.1.1-2014.12.31 | 2009 年 12 月 11 日 | 4095 万元/5735 吨 |
| 11 | 韶关市飞丰商贸有限公司 | 2010.1.1-2014.12.31 | 2009 年 12 月 11 日 | 997.5 万元/1375 吨 |

| | | | | |
|----|--------------|---------------------|-------------|------------------|
| 12 | 中山市兴发粮油副食购销部 | 2010.1.1-2014.12.31 | 2009年12月11日 | 892.5万元/1256.8吨 |
| 13 | 佛山市智联副食品购销部 | 2010.1.1-2014.12.31 | 2009年12月11日 | 2205万元/3102.4吨 |
| 14 | 东莞市大岭山东联副食商店 | 2010.1.1-2014.12.31 | 2009年12月11日 | 2572.5万元/3635.8吨 |
| 15 | 端州区江滨宇宙商店 | 2010.1.1-2014.12.31 | 2009年12月11日 | 1323万元/1856.4吨 |
| 16 | 中山市西区沙朗东风购销部 | 2010.1.1-2014.12.31 | 2009年12月11日 | 630万元/887.4吨 |

2、委托加工协议

(1) 2010年1月6日,发行人与上虞三统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三统”)签署《关于委托生产榨菜产品的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上虞三统生产“乌江牌”榨菜产品和“健牌”馋猫榨菜产品各暂定500吨,以市场实际销售计划为准,由发行人逐月下达给上虞三统,委托生产加工时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上虞三统生产过程须符合发行人质量控制规范的要求,并服从发行人派驻上虞三统的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

(2) 2010年1月16日,发行人与遵义县长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长明”)签署《外协加工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遵义长明生产“乌江牌”榨菜产品,生产数量暂定3000吨,以市场实际销售计划为准,由发行人逐月下达给遵义长明,委托生产加工时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遵义长明生产过程须符合发行人质量控制规范的要求,并服从发行人派驻遵义长明的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

3、借款合同

发行人尚在执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贷款机构 | 借款合同 编号 | 借款 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合同 利率 | 担保 方式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涪陵城区支行 | 55101200600002697 | 1,130 | 2006.11.21- 2011.10.20 | 年利率 6.48% | 抵押 |
| 2 |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涪陵城区支行 | 55101200600002877 | 3,450 | 2006.11.21- 2011.11.20 | 年利率 6.48% | 抵押 |

| 序号 | 贷款机构 | 借款合同 编号 | 借款 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合同 利率 | 担保 方式 |
|----|------------------|--------------------------------------|------------------|---------------------------------------|------------------|----------|
| 3 |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 涪农支行 2009 公借 贷字第 24170100009 号 | 2,250 | 2009 年 4 月 10 日 -2010 年 4 月 10 日 | 5.31% | 保证 |
| 4 |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涪陵城区支行 | 55101200600002698 | 420 | 2006 年 11 月 21 日 -2011 年 11 月 21 日 | 6.48% | 抵押 |
| 5 |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涪陵城区支行 | NO.55101200800002 850 | 300 | 2008 年 11 月 - 2010 年 11 月 | 基准利 率上浮 5% | 抵押 |
| | | | 700 | 2008 年 11 月 - 2011 年 11 月 | | |
| | | | 1,800 | 2008 年 11 月 - 2012 年 11 月 | | |
| | | | 2,200 | 2008 年 11 月 - 2013 年 11 月 | |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 渝交银 2009 年涪贷 字第 011 号 | 1,100 | 2009 年 5 月 21 日 -2010 年 5 月 21 日 | 基准 利率 | 抵押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 渝安银 2009 年涪贷 字第 022 号 | 1,572 | 2009 年 7 月 29 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 | 基准 利率 | 抵押 |

4、抵押合同

发行人尚在执行的主要抵押合同如下：

(1)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涪陵城区支行（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NO.55902200800016892 的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为编号 NO.5510120080000285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3700 万，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证号为：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2 号 - 05232 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36 - 05238 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861 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862 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863 - 05870 号、303 房地证第 05872 号，被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为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 2008 年 11 月 26 日，邱家食品（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涪陵城

区支行（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NO.55902200800016891 的抵押合同，双方约定邱家食品将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涪陵城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NO.5510120080000285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300 万，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证号为：3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7328 号，被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为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

（3）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前身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涪陵城区支行（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NO.55902200600014261 的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为编号 55101200600002698 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420 万，抵押物为土地、房产及地上构筑物，证号为：303 房地证 2008T 字第 000104 号，303 房地证 2008T 字第 000103 号。被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为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

（4）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前身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涪陵城区支行（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NO.55902200600014258 的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为编号 55101200600002697 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1130 万，抵押物为土地、房产及地上构筑物，证号为：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39 号，被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为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

（5）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前身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涪陵城区支行（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NO.55902200600014255 的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为编号 55101200600002877 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3450 万，抵押物为土地及房产，证号为 303 房地证 2008T 字第 000108 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41 号至第 05243 号、303 房地证 2008T 字第 000109 号，被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为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

（6）200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渝交银 2009 年涪抵字第 011 号的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为编号渝交银 2009 年涪贷字第 011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1100 万，抵押物为土地及房产，证号为：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1 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20 号、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5244 号，被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

(7) 2009年7月2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签署编号为渝安银2009年涪抵字第022号的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为渝安银2009年涪贷字第022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1572万元,抵押物为土地及房产,证号为303房地证2008字第03667号、303房地证2008字第03669号、303房地证2008字第03668号、303房地证2008字第03670号、303房地证2008字第03671号、303房地证2008字第03672号,被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为2009年7月29日至2010年4月30日。

5、广告合同

2009年12月23日,发行人(甲方)与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乙方)签署《2010年5-8月央视八套广告套播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于2010年5月3日至8月29日期间发布发行人产品广告,广告总费用为8,540,000.00元人民币。

6、关联交易合同[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内容]。

凯文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凯文律师核查,截止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凯文律师核查,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2,078,512.27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上市筹备费用、担保押金、广告押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994,122.57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客户战略合作保证金、客户加盟费、运输及工程保证金、内部质量管理扣款等。

凯文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前身榨菜集团自设立以来存在以下资产变化：

1、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内容]

2、2005 年非生产性房屋资产分离

2004 年 10 月 10 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以涪榨集文[2004]26 号文向涪陵区财政局请示非生产性房屋进行第四期房改，本次房改的非经营性资产(原值 38,128,339.46 元，已经计提折旧 3,133,738.46 元，净值 34,994,601.00

元)包括：华康厂职工宿舍，精制厂宿舍及附属设施，镇安厂宿舍，石沱厂宿舍，华民厂宿舍、南沱厂宿舍，华安厂宿舍，机关的住房，董家湾的宿舍及附属设施，顺江移民安置土地等。

2005年1月，涪陵区财政局下发了《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关于将非生产性房屋进行第四期房改的请示>的批复》(涪财政发[2005]19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将非生产性资产分离，分离的资产原值为38,128,339.46元，净值34,994,601.00元，分离后由发行人单独建账进行管理。

依据上述批复，发行人将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后，依据财政部《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国有企业改制中资本与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渝财企[2001]207号)规定与涪陵区财政局批复，发行人对相关资产单独建账管理。

但是在代管理期间由于房改工作较为复杂，发行人未能完全处置完毕，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6日以涪榨股文[2008]22号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请示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2009年1月9日，涪陵区国资委下发了涪国资函[2009]2号《关于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第四期房改房资产请示>的批复》批复将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给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上述分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过户给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不再负责实施上述资产的处置。

凯文律师核查后认为，榨菜集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对非生产性房屋资产进行分离，并依据相关政府批复进行账务处理，合法、有效。截止本律师报告出具日，上述非生产性房屋资产已经剥离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3、2006年移民搬迁项目固定资产核销

根据《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和重庆市相关文件规定，经涪陵区国资委《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移民搬迁淹没固定资产销号的批复》批准，依据财政部财企(2005)123号《关于企业收到政府拨给的搬迁补偿款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公司核销了三峡淹没固定资产净额7,453,760.60元和搬迁损失425,170.41元。核销的资产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资产原值(元) | 资产净额(元) | 资产类型 |
|------|---------|---------|------|
|------|---------|---------|------|

| 项目名称 | 资产原值(元) | 资产净额(元) | 资产类型 |
|--------|---------------|--------------|------|
| 市南沱榨菜厂 | 2,314,978.43 | 1,328,987.76 | 固定资产 |
| 市黄旗榨菜厂 | 1,571,262.00 | 1,251,901.10 | 固定资产 |
| 北岩厂 | 3,042,501.96 | 1,927,290.21 | 固定资产 |
| 市石沱榨菜厂 | 4,951,753.82 | 2,945,581.53 | 固定资产 |
| 合计 | 11,880,496.21 | 7,453,760.60 | |

经核查，凯文认为上述移民搬迁项目固定资产核销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2007 年收购资产

为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涪国资发[2007]104 号文批复，2007 年 6 月发行人与涪陵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收购涪陵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榨菜相关资产，收购价款以重庆众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 1,360.06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1,360 万元。

收购的资产和评估价值情况如下表：

| 项目名称 | 面积/数量 | 评估价值(万元) |
|----------|---------------------------------------|----------|
| 构筑物 | 4 项 | 12.49 |
| 房屋 | 4 项共 9234.96 平方米及 占地面积 41311.6 平方米 | 969.93 |
| 机器设备 | 84 项 | 372.74 |
| 办公及低值易耗品 | 81 项 | 4.90 |
| 合计 | | 1360.60 |

经核查，凯文认为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前身榨菜集团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凯文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榨菜集团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订

1994年5月，根据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二) 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2007年5月8日，经涪陵区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制定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章程。

2、2008年2月4日，根据新增股东及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对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3、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该章程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4、2008年8月4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设4名独立董事，并将公司董事人数由7名增为11名。

5、2008年9月23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形成新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上市后正式实行。该章程草案系完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全面修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相冲突的条款。

6、2009年7月17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形成新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该章程草案在原章程草案的基础上结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作了相应调整。

7、鉴于发行人终止在创业板上市的计划，2010年3月29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原《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的章程制订及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凯文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已经法定程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凯文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十一次董事会、六次监事会。经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包括财务负责人] 3 名、总经理助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 姓名 | 在本单位职务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
|-----|-------------------|------------------------------------|----------------|
| 周斌全 | 董事长、总经理 | 无 | 无 |
| 杨远福 | 董事 | 涪陵区国资委科长 | 控股股东 |
| 郭向英 | 董事 | 东兆长泰副总裁 | 股东 |
| 林周文 | 董事 | 赐发实业董事长 | 股东 |
| 赵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肖大波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毛翔 |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无 | 无 |
| 刘景伟 | 独立董事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合伙人 | 无关联关系 |
| 高大勇 | 独立董事 | 北京西都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海南燕泰国际大酒店副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何廷恺 | 独立董事 | 北京市世方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 无关联关系 |
| 蒋和体 | 独立董事 | 西南大学食品科学院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向瑞玺 | 监事会主席 | 无 | 无 |
| 于杰 | 监事 | 东兆长泰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 股东 |
| 申永洁 | 监事 | 涪陵区国资委科员 | 控股股东 |
| 张显海 | 总经理助理 | 无 | 无 |
| 贺云川 | 总经理助理 | 无 | 无 |
| 刘洁 | 总经理助理 | 无 | 无 |
| 黄正坤 | 董事会秘书 | 无 | 无 |

3、经凯文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声明及发行人确认，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2007年5月榨菜集团规范登记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5月8日，榨菜集团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下发涪国资发[2007]93号文，任命周斌全、刘福强、向瑞玺、肖大波、赵平、毛翔、张显海七人为榨菜集团董事会成员，并指定周斌全为董事长。

（2）2007年4月28日，榨菜集团职代会选举张显海为榨菜集团职工董事。

（3）2008年2月榨菜集团通过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多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2月2日，榨菜集团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周斌全、刘福强、肖大波、毛翔、张将勇、林周文为榨菜集团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董事）。

（4）2008年1月10日，榨菜集团职代会选举赵平为榨菜集团新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5）2008年2月2日，榨菜集团2008年第二次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周斌全为榨菜集团董事长。

（6）2008年3月榨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周斌全、刘福强、张将勇、林周文、肖大波、毛翔为董事会成员。

（7）2008年3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平为职工董事。

（8）2008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周斌全为公司董事长。

（9）2008年6月，董事张将勇辞去董事职务，2008年8月4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马斌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增选刘景伟、高大勇、何廷恺、蒋和体四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至11人。

（10）2008年8月，董事刘福强辞去董事职务，2008年9月23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杨远福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11）2009年6月，董事马斌辞去董事职务，2009年7月17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郭向英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发行人监事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 2007年5月榨菜集团规范登记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5月8日,榨菜集团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下发涪国资发[2007]93号文,任命童敏、申永洁、杨金祥、陈海燕、丁琳五人为监事会成员,并指定童敏为监事会主席。

(2) 2007年4月28日,榨菜集团职代会选举陈海燕、丁琳为榨菜集团职工监事。

(3) 2008年2月榨菜集团通过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议案,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多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2月2日,榨菜集团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申永洁、于杰为榨菜集团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

(4) 2008年1月10日,榨菜集团职代会选举向瑞玺为榨菜集团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5) 2008年2月2日,榨菜集团2008年第一次监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向瑞玺为榨菜集团监事会主席。

(6) 2008年3月榨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申永洁、于杰为监事会成员。

(7) 2008年3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瑞玺为职工监事。

(8) 2008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向瑞玺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 2007年5月榨菜集团规范登记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6月2日,榨菜集团2007年第八次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周斌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向瑞玺、赵平、肖大波、毛翔为副总经理,其中毛翔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显海、贺云川为总经理助理。

(2) 2007年9月10日,榨菜集团2007年第十次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黄正坤为董事会秘书。

(3) 2008年2月榨菜集团通过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多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2月2日,榨菜集团2008年第二次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周斌全为总经理,2008年3月16日,榨菜集团2008年第三次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赵平、肖大波、毛翔为副总经理,其中毛翔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显海、贺云川、刘洁为总经理助理,聘任黄正坤为董事会秘书。

(4) 2008年3月榨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28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周斌全为总经理，聘任赵平、肖大波、毛翔为副总经理，其中毛翔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显海、贺云川、刘洁为总经理助理，聘任黄正坤为董事会秘书。

4、凯文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调整系企业正常的新老交替及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多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需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进行的必要调整，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一直未变更，核心决策人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亦保持了相对稳定，上述调整并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调整并不构成重大变化。

5、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及前身榨菜集团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独立董事

1、发行人设立后，2008年8月4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景伟、高大勇、何廷恺、蒋和体四名独立董事，其中刘景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凯文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要求进行相应修订。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资格、选举和罢免程序、职权、津贴等内容，规范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及前身榨菜集团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并不影响核心决策人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且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国税与地税的登记证号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国税登记证号 | 地税登记证号 |
|----|------|---------------------------|----------------------------|
| 1 | 发行人 | 渝国税字 500102208552322 号 | 渝地税字 50010220855232-2 号 |
| 2 | 酱油公司 | 渝国税字 500102750094886 号 | 渝国税字 50010275009488-6 号 |
| 3 | 红天建筑 | 渝国税字 500102756219942 号 | 渝地税字 50010275621994-2 号 |
| 4 | 邱家食品 | 渝国税字 500230756205890 号 | 渝地税字 500230756205890 号 |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财税〔2001〕202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经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免[2001]560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鼓励类企业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发行人从2001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执行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酱油公司、红天建筑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丰都县国家税务局批准，从2009年1月9日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邱家食品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7%

和 13%，农产品原料的进项税率为 13%。

3、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建筑施工业务按 3%计缴。

4、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酱油公司、红天建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控股子公司邱家食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财税〔2001〕202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经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免[2001]560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鼓励类企业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发行人从 2001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执行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丰都县国家税务局丰都国税减[2008]132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从 2009 年 1 月 9 日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邱家食品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榨菜集团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关于下达涪陵区 2006 年度三峡市辖区库区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涪发改委发[2007]253号），发行人扶持发展新建榨菜半成品加工池项目获得 2006 年度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 100 万元。

2、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计划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关于下达涪陵区 2006 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涪计委发[2006]384号），发行人榨菜产业改造升级建设项目享受贷款贴息 154 万元。

3、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7 年

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渝府农[2007]45号), 发行人华龙榨菜厂改扩建工程项目享受农业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 100 万元。

4、根据发行人和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技项目合作实施协议书》, 发行人 2007 年获得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6 万元, 2008 年获得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4 万元。

5、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7 年度农产品出口资源生产加工集中示范区项目资助的通知》(渝财企[2007]573号), 发行人获得建设出口榨菜种植加工示范区项目资助资金 30 万元。

6、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一批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渝财企[2007]219号), 发行人获得 2007 年度第一批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60 万元。

7、根据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峡工程船闸完建碍航工矿企业经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经发[2007]38号), 发行人获得碍航工矿企业经济补偿资金 79000 元。

8、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外经贸委《关于拨付 2006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函》(涪外经函[2007]3号), 发行人获得 2006 年度涪陵区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200 元。

9、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的意见》(涪府发[2008]106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在 2008 年给予发行人 30 万元的财政奖励。

10、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我区三峡库区三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第一批已治理高切坡防护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涪财政发[2008]740号), 发行人获得已治理高切坡防护项目补助资金 164.44 万元。

11、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重庆市第六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科发计字[2008]35号), 发行人获得 2008 年科技项目拨款 50 万元。

12、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涪财政发[2008]734号), 发行人获得 2008 年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 万元。

13、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07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生地治理项目科技措施费中优质榨菜推广费的计划》(涪农综字[2007]37号),

发行人获得榨菜种植品比试验费 3 万元。

14、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涪陵区财政局、涪陵区移民局《关于转下达 2007 年度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市级统筹部分投资计划的通知》(涪发改委发[2009]2 号),发行人江北园区年产 6 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享受贷款贴息 160 万元。

15、根据重庆市涪陵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扶贫贷款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涪扶办发[2009]3 号),发行人获得 2008 年度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30 万元。

16、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三峡库区电力扶持专项资金(切块部分)的通知》(涪财政发[2009]109 号),发行人获得 2006 年度、2007 年度三峡库区电力扶持专项资金 24 万元。

17、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和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困难企业申请稳定岗位补贴和待岗培训补贴的贯彻意见》(涪劳社发[2009]2 号)重庆市涪陵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困难企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和待岗培训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劳社发[2009]2 号)并经涪陵区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经济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发行人获得重庆市稳定岗位补贴和待岗培训补贴 99,216 元。

18、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0 强和农业经营大户的决定》(渝委农工组[2009]1 号)及《重庆市农业产业化 30 强龙头企业评选奖励办法》,发行人获得重庆市 2008 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80,000 元。

19、根据丰都县财政局《关于县经合局转报涪陵宏声集团公司享受榨菜精加工项目资产过户税费优惠政策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子公司邱家食品获得政府返还资金 1,343,684.22 元。

20、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重庆市农业产业化项目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涪府农办发[2009]87 号),发行人获得 2009 年度重庆市农业产业化财政专项贴息 80 万元。

21、根据重庆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合同书》,发行人获得食品工业园区高盐高氮磷有机废水处理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研究课题经费

34.8 万元。

22、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榨菜厂生产废水治理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涪环保发[2009]191号),发行人获得生产废水治理专项补助资金 30 万元。

23、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农产品出口资源生产加工集中示范区资助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09]732 号),发行人获得出口榨菜示范区资助 15 万元。

24、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涪陵区 2009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涪科委发[2009]17 号),发行人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 万元。

25、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第 1 季度涪陵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新增贷款贴息补助的通知》(涪财政发[2009]183 号),发行人获得新增贷款贴息 4 万元。

26、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渝财农[2008]53 号文件,发行人获得财政农业专项贴息资金 6 万元。

27、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09]404 号),发行人获得 2009 年外经贸发展促进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

(五) 纳税证明

1、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

的情形。

3、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酱油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酱油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天建筑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天建筑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根据重庆市丰都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邱家食品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根据重庆市丰都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邱家食品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税或其他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因违反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凯文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凯文注意到，发行人子公司邱家食品获得政府补助 1,343,684.22 元缺乏充分法律依据，但根据《审计报告》，该补助按受益期计入 2008 年损益 26,873.69 元，计入 2009 年损益 26,873.69 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利润构成影响较小，因此，凯文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对发行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组织专家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核查结果进行了公示，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出具渝环函[2008]384 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进行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根据该文件，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新、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2）发行人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规定缴纳了排污费。

（3）发行人落实了总量减排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4）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基本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5）发行人依法安全处置了工业固废，处置率达 100%。

（6）发行人各种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

（7）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副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8）发行人有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9）发行人核查期内（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未发现故意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2、2009年8月7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2010年3月25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又出具了渝环函[2010]166号文，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无故意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3、经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审查，均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综上，凯文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过该局的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查，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2、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均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 |
|----|----------------------|
| 1 | 年产 4 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项目 |
| 2 | 榨菜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项目 |
| 3 | 年产 5000 吨榨菜乳化辅料生产线项目 |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若本次募集资金量不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剩余部分作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部分项目款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上述募投项目中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资投向项目已取得批准或备案、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1、年产 4 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项目

（1）2007 年 5 月 22 日，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307102C141113457）。2009 年 7 月 28 日，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委员会以涪经发[2009]140 号文批复项目建设工期延长为 36 个月（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

（2）2008 年 3 月 28 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评审[2008]23 号）。

（3）该项目已获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者 | 土地坐落 | 权利终止日期 | 面积(m ²) | 土地证号 | 使用权类型 |
|----|-------|---------------|------------|---------------------|--------------------|-------|
| 1 | 发行人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 2056-11-12 | 98,145.10 | 303房地证2008字第05232号 | 工业 |

2、榨菜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项目

（1）2008 年 8 月 26 日，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308102C141313469）。

（2）2008 年 10 月 24 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08]93 号）。

(3)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使用土地的情况。

3、年产 5000 吨榨菜乳化辅料生产线项目

(1) 2007 年 8 月 26 日，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308102C141113470)。

(2) 2008 年 9 月 23 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08]79 号)。

(3) 该项目已获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者 | 土地坐落 | 权利终止日期 | 面积(m ²) | 土地证号 | 使用权类型 |
|----|-------|---------------|------------|---------------------|--------------------|-------|
| 1 | 发行人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 2056-11-12 | 16,793.70 | 303房地证2008字第05227号 | 工业 |
| 2 | 发行人 | 涪陵区江北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 2056-11-12 | 98,145.10 | 303房地证2008字第05232号 | 工业 |

(三)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全部由发行人单独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凯文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现有品牌、渠道、技术优势为依托，实现生产与销售并重，资本与产业并举。以榨菜生产为主业，立足酱腌菜，发展食品产业，

坚定不移地走品牌之路。继续保持和巩固行业龙头地位，逐渐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品牌、地域环境、管理、销售网络、技术和设备的优势，积极调整现有产品结构，立足现有网络，积极拓展新渠道、新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把公司发展成为以榨菜为主的大型酱腌菜食品企业集团，成为中国酱腌菜行业的绝对领导者。

(二)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三)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凯文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凯文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经查，凯文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凯文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曲 凯： 曲凯

熊 力： 熊力

张文武： 张文武

2020年4月19日